

申请须知

申请在香港房屋协会辖下屋邨拍摄外景

1. 公众人士至少于拍摄日期的十个工作天前，向香港房屋协会企业传讯组提出申请。
2. 申请必须包括下列数据：
 - 2.1 公司、机构及负责人的名称，地址及电话／传真号码；
 - 2.2 影片故事的主题，并附上有关场景的剧本；
 - 2.3 影片性质；
 - 2.4 拍摄外景的确实位置；
 - 2.5 拍摄日期、时间及吋数；
 - 2.6 摄制队人数；
 - 2.7 所使用的器材及工具；
 - 2.8 所使用的爆炸品、枪械及军火，以及其他类型的武器，例如斧头、菜刀、长刀；
 - 2.9 任何不雅或令人感到不安的场面，例如性题材、集体殴斗、血腥事件；
 - 2.10 预计的围观群众数目；以及
 - 2.11 是否需要使用香港房屋协会的设施及器材。
3. 有关申请将转交至所属屋邨以作审批及相关安排。
 - 3.1 审批标准
 - 3.1.1 不得展示香港房屋协会的名称及标志或明确将物业识别。
 - 3.1.2 影片的性质不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、香港房屋协会或物业本身及其使用者造成尴尬，包括住客、访客、任何被邀请进入物业范围内的人士或持牌人。影片亦不得违反香港法律，或含不道德、诽谤或政治成分。

3.1.3 拍摄拟被评为第三级带有暴力或色情成分影片，将不会获得批准。

3.1.4 拍摄活动不得阻碍及打扰居民，或造成任何不便。

4. 如申请获批，申请人须在拍摄前签署协议，承诺遵守场地的规则。

申请人在交回协议时，须就使用香港房屋协会的物业缴付费用。相关费用如下：

费用	备注
首四小时为\$6,870； 其后每四小时则为\$1,935。	(a) 费用包括行政及监察开支； (b) 费用不包括因参与拍摄工作而须额外动用的人手及器材，有关项目的实际费用及开支将会另行收取。

* 在特殊情况下，费用可获考虑豁免，如学术项目及慈善活动。

5. 倘申请不获批准，申请人将被通知有关决定。

02/2024